叶政办〔2024〕13号

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叶县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复核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叶县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复核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6月26日

叶县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复核工作

实 施 方 案

为深入贯彻“节水优先”方针，加快推进我县节水型社会建设，根据《水利部关于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的通知》（水资源〔2017〕184号）、《水利部关于修订印发〈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的通知》（水节约〔2023〕245号）和《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60号）等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遵循“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思路和工作方针，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引领节水事业发展，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以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为核心，把加强需水管理、转变用水方式、促进经济发展方式作为主要目标，把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作为节水型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积极培育节水型生产模式和消费模式，建立“政府调控、市场引导、公众参与”的节水机制，健全全社会、全领域、全方位的立体节水模式，全面推进“体系完整、制度完善、设施完备、高效利用、节水自律、监督有效”的节水型社会建设。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人为本，促进人水和谐。**正确处理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关系，优先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用水，合理保留生态用水，通过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满足经济社会用水需求。

**（二）坚持制度创新，规范用水行为。**改革体制、完善机制、创新制度，逐步建立健全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的水资源高效利用体系，推行以市场机制为基础的节水新机制，规范用水行为，实现水资源的合理开发、高效利用。

**（三）坚持政府主导，鼓励公众参与。**发挥政府宏观调控和引导作用，强化政府对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指导，建立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目标考核机制，强化督导考核。鼓励社会公众广泛参与节水型社会建设，使建设节水型社会成为全社会的共识。

**（四）坚持因地制宜，突出区域重点。**依据我县水资源禀赋、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节水工作基础，探索符合区域实际，具有区域特色的做法，确定节水型社会建设重点和发展方向，合理安排各类节水工程和节水措施，突出区域重点。

三、总体目标

2024年，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复核工作，达到《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要求，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四、主要任务

（一）城镇非居民用水户严格执行用水定额（计划）管理，将应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非居民用水户全部纳入计划用水管理。

（二）全县工业用水计量率达到100%；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80%；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9%；再生水利用率≥20%。

（三）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际实施面积占全县灌溉面积比例达到80%，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水费收缴率≥90%。

（四）严格执行居民用水阶梯式水价制度和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按照标准足额征缴水资源税；

（五）新建项目全部执行节水“三同时”管理制度。

（六）重点用水行业节水型企业建成率≥50%，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50%，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20%。

（七）全面提高全民节水意识，大力推广节水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

五、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6月）。**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明确各责任单位目标任务和联络员，制定具体工作计划，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到位。广泛开展宣传动员，提高全民节水自觉性，营造全社会参与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氛围。

**（二）稳步实施阶段（2024年7月）。**各责任单位按照方案要求，依据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细化分解各项工作任务，全面组织开展建设工作，确保各项指标达到评价标准要求，并将相关指标支撑材料报送至县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复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4年8月—9月）。**深化叶县节水型社会建设成果，持续推进节水工程建设，推广和普及节水技术；充分发挥示范性公共机构、企业、小区引领作用，强化节水型载体建设工作，基本建立起符合我县实际的政府控制、市场引导、多方参与的节水型社会体系，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实现人水和谐与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成立县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复核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完善目标责任落实机制，统筹推动深度节水控水。县发改、教体、工信、财政、住建、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税务、生态环境等部门要高度重视，落实工作责任，发挥职能作用，强化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全力抓好工作。

**（二）拓宽融资渠道，多元投入保障。**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市节水专项经费支持，加强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优化现有水利支出结构，综合运用财政、税收、价格等调控措施，积极支持重点节水工程建设。大力推进合同节水管理等模式，突出新型融资机制探索和实践，形成基于市场机制的节水服务模式，吸引社会资本投入节水型社会建设。

**（三）严格监管考核，确保工作成效。**县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复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把目标任务逐级分解到各部门，加强技术指导和工作督导，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县督查、水利等部门要成立联合督查组，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建立清单，及时交办，跟踪整改。同时，对工作力度大、工作成效好的通报表扬，对重视程度不够、工作推进不力的通报批评。

**（四）强化宣传教育，营造良好氛围。**开展多种形式的节水宣传活动，普及节水知识，增强全社会的水资源忧患意识和节约保护意识。深入开展节水文化建设，把节水教育纳入国民素质教育体系，利用节水宣传教育基地，提高公众节水意识和节水技能，加强对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价值理念的传播，凝聚全社会的力量，形成“政府带头促节水、科技创新促节水，完善政策促节水，加大投入促节水，控污减排促节水，社会参与促节水”的良好氛围。

附件：1.叶县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复核工作领导小组

2.节水型社会评价赋分表

3.叶县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任务清单

附件1

叶县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复核工作

领 导 小 组

组 长：王清政（副县长、常村镇党委书记）

副组长：王晓东（县水利局局长）

成 员：县督查局、发改委、教体局、工信局、财政局、住建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场监管局、城市管理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机关事务中心、房产事务中心、国源水务公司和各乡镇、街道分管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王晓东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附件2

- 8 -

节水型社会评价赋分表

| 序号 | 评价指标 | 评 价 内 容 | 赋 分 标 准 | 分数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
| 1 | 用水定额管理 | 严格各行业用水定额管理，强化定额使用 | 在水资源论证、节水评价、取水许可、计划用水、节水载体认定等工作中符合用水定额管理规定的，得8分；  发现（指在复核评估、评价年监督检查中发现，下同）一例不符合用水定额管理规定的，扣1分，扣完为止 | 8 | 水利局 |
| 2 | 计划用水管理 | 严格计划用水管理，推动计划用水管理全覆盖 | 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单位数量占应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单位数量比例达到100%，得8分；每低2%，扣1分，扣完为止；  发现一例计划用水管理不规范的，扣1分，扣完为止 | 8 | 水利局 |
| 3 | 用水计量 | 完善农业灌溉用水监测计量体系 | 北方地区[3]：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4]≥80%。得4分；每低3%，扣1分，扣完为止；  南方地区[3]：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60%，得4分；每低3%，扣1分，扣完为止；  发现大中型灌区渠首和干支渠口门没有实现取水计量的，每处灌区扣1分，扣完为止；  发现有5万亩以上的中大型灌区渠首取水口未实现在线计量的，每处灌区扣1分，扣完为止 | 4 | 农业农村局  水利局  工信局 |
| 完善工业用水监测计量体系 | 工业用水计量率[5]为100%，得4分；每低2%，扣1分，扣完为止；  发现一例工业用水计量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发现有国家、省、市三级重点监控工业企业用水户用水计量率未达到100%的，本项不得分 | 4 |
| 4 | 水价机制 | 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和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 |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际实施面积[6]占全县灌溉面积比例达到80%的，得2分；每低1%，扣0.1分，扣完为止；  印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办法的，得1分；  财政落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资金的，得1分 | 4 | 发改委  财政局  农业农村局  税务局  住建局  水利局  国源水务公司 |
| 实行城镇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 | 实行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制度，得4分；  发现一项制度未有效落实的，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推进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 | 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水费收缴率≥90%，得4分；每低1%，扣0.2分，扣完为止 | 4 |
| 实行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 实行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得4分；  发现一项制度未有效落实的，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水资源税（费）征缴 | 按标准足额征缴水资源税（费）[7]，得4分；  发现一例未足额征缴，且未采取催缴措施的，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5 | 节水评价 | 节水评价制度落实情况 | 严格落实节水评价制度，得6分；  发现一例在水资源论证、相关规划编制等工作中节水评价应开展未开展或不符合技术、管理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6 | 水利局 |
| - 9 -  6 | 节水“三同时”管理 |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8]执行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 |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全部执行节水“三同时”管理制度，得6分；  发现一例未落实节水“三同时”管理制度的，扣1分，扣完为止 | 6 | 发改委  住建局  水利局 |
| - 10 -  7 | 节水载体建设 | 推进节水型灌区建设 | 通过省级复核确认的大中型节水型灌区[9]面积占全县灌溉面积70%以上，得3分；占60%—70%（含）得2分；占50%—60%（含）得1分。其中，一个以上大中型节水型灌区通过水利部复核确认的，加1分 | 4 | 工信局  住建局  水利局  机关事务中心  房产事务中心 |
| 推进节水型企业建设 | 北方地区：重点用水行业节水型企业建成率[10]≥50%，得4分；每低2%，扣1分，扣完为止；  南方地区：重点用水行业节水型企业建成率≥40%，得4分；每低2%，扣1分，扣完为止；  发现一例节水型企业建设不规范，未达到节水型企业相关标准的，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推进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 | 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11]≥50%，得4分；每低2%，扣1分，扣完为止；  发现一例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不规范，未达到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相关标准的，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推进节水型居民小区建设 | 北方地区：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12]≥20%，得4分；每低1%，扣2分，扣完为止；  南方地区：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15%，得4分；每低1%，扣2分，扣完为止；  发现一例节水型居民小区建设不规范，未达到节水型居民小区相关标准的，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8 | 供水管网漏损控制 | 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13] | 按《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92规定核算后的漏损率≤9%，得8分；每高1%，扣1分，扣完为止 | 8 | 住建局  国源水务公司 |
| 9 | 生活节水  器具推广 | 全面推动公共场所[14]、居民家庭使用生活节水器具，强化水效标识[15]管理 | 公共场所和新建小区居民家庭全部采用节水器具，得6分；发现一例不符合节水标准或不符合水效标识管理规定的，扣1分，扣完为止 | 6 | 住建局  市场监管局  城管局  水利局 |
| 10 | 非常规  水源利用 | 加强非常规水源配置利用 | 对具备非常规水源利用条件的用水户，在下达用水计划时配置非常规水源的，得2分；  发现一例应配置而未配置的，扣1分，扣完为止 | 2 | 住建局  城管局 |
| 再生水利用率[16] | 北方地区：再生水利用率≥20%，得6分，每低1%，扣1分，扣完为止；  南方地区：再生水利用率≥15%，得6分，每低1%，扣1分，扣完为止 | 6 |
| 11  - 11 - | 节水宣传 | 开展节水宣传教育活动 | 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城市节水宣传周开展节水宣传活动，得3分；  开展节水宣传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等活动，每做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 | 6 | 水利局  住建局  机关事务中心  工信局  文化广电  和旅游局  教体局 |
| 12 | 加分项 | 节水激励机制 | 本级人民政府对节水项目建设、节水科技创新、节水技术推广应用、节水产业发展等出台补贴或其他激励政策，加2分 | 2 | 财政局  农业农村局  水利局 |
| 节水示范引领 | 县域内有企业、公共机构、产品、灌区被评为国家级水效领跑者的，加2分；被评为省级水效领跑者或省级节水标杆的，每个加1分；本项最多加2分 | 2 |
| 合同节水管理 | 每实施一个合同节水管理项目加1分，本项最多加3分 | 3 |
| 水权市场化交易 | 每实施一笔水权市场化交易加1分，本项最多加3分 | 3 |

**注：**[1]标准中涉及相关评价指标要求，应按创建当时国家最新规定执行。

[2]如遇缺项，则该项不得分，评价总分按照公式进行折算，折算公式为：评价总分＝（实际总得分－加分项得分）×100/（100－缺项对应分值）+加分项得分。加分项不计入缺项。

[3]河南省适用于北方地区。

[4]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是指有计量设施或者以电折水等间接计量方式的农业取水口灌溉取水量占灌溉总取水量的比例。

[5]工业用水计量率指工业用水计量水量与工业用水总量的比值。

[6]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际实施面积是指县级行政区自部署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以来已实施的总面积。

[7]未实施水资源费改税的县域，对水资源费征缴情况进行评价赋分。

[8]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包括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用水户和从公共供水管网取水的用水户。

- 12 -

[9]县域管辖范围内无大中型灌区，按缺项折算处理。

[10]重点用水行业节水型企业建成率指重点用水行业节水型企业数量与重点用水行业企业总数的比值。重点用水行业包括火力发电、钢铁、纺织、造纸、石化和化工、食品和发酵等。原则上统计年用水量1万立方米以上的企业；没有年用水量1万立方米以上的重点用水行业企业，按缺项折算处理。

[11]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指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数量与公共机构总数的比值。公共机构包括县级机关和县直事业单位。

[12]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指节水型居民小区数量与居民小区总数的比值。居民小区是指由物业公司统一管理、实行集中供水的城镇居民小区。

[13]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计算：[（公共供水总量－城镇公共供水注册用户用水量）÷公共供水总量]×100%－修正值。公共供水注册用户用水量是指水厂将水供出厂外后，各类注册用户实际使用到的水量，包括计费用水量和免费用水量。计费用水量指收费供应的水量，免费用水量指无偿使用的水量。

[14]公共场所是指公用建筑物、活动场所等。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水效标识的产品目录》规定加施水效标识的产品。

[16]再生水利用率指再生水利用量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水量的比值（指市政处理部分，不含企业内部循环利用部分）。再生水指污水经过适当处理后，达到一定的水质指标，满足某种使用要求，可以再次利用的水。

- 13 -

附件3

叶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任务清单

一、用水定额管理（责任单位：水利局）

1.提供两家以上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2.提供两家以上取水许可项目审批手续。

3.提供两家以上节水载体（企业、单位、小区）申报书。

4.提供两家以上单位用水计划核准表。

5.提供两家节水评价内容。

6.提供全县现有取水许可户综合信息。

二、计划用水管理（责任单位：水利局）

1.提供下达计划用水单位用水计划的通知。

2.提供计划用水核定方案的通知。（附计划用水单位年度用水计划核定表）

3.提供已纳入计划用水管理户基本信息。

4.提供应纳入计划用水管理非居民用水户名单。

5.提供全县的取水许可综合信息。

6.提供两家以上计划用水管理户用水管理档案。

三、用水计量（责任单位：工信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1.提供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相关材料。（农业用水计量情况说明、农业灌溉计量水量统计、“以电折水”系数测定材料、农业灌溉用电证明、计量设施照片）

2.提供工业用水计量率相关材料。（全县工业企业名单、工业计量水量统计、计量设施照片）

3.提供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名单。（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在2000万以上的工业企业）

四、水价机制（责任单位：发改委、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水利局、税务局）

1.提供农业水价改革相关资料。（农业水价改革方案、年度计划下达文件和年度计划完成情况证明材料、水价精准补贴证明材料）

2.提供实行居民阶梯式水价制度相关资料。

3.提供实行非居民用水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相关资料。

4.提供水资源费（税）征缴相关资料。

5.提供水资源费（税）足额征缴证明。

五、节水评价（责任单位：水利局）

提供水资源论证中节水评价资料。

六、节水“三同时”管理（责任单位：发改委、住建局、水利局）

1.提供关于加强建设项目节水“三同时”工作相关文件。

2.发改委、住建局出具近两年竣工投产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清单。

3.住建局、水利局出具节水“三同时”工作落实情况说明。

4.至少提供两个建设项目中节水“三同时”完整资料。

七、节水载体建设（责任单位：机关事务中心、工信局、住建局、水利局）

**（一）节水型灌区**

1.提供通过省级复核确认的面积占全县灌溉面积的50%—70%以上的大中型节水型灌区创建资料。

2.节水型灌区申报书。

**（二）节水型企业**

1.工信局和水利局联合组织重点用水企业（重点用水行业包括钢铁、火电、纺织染整、造纸、石油炼制、化工、食品制造等行业）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工作，达标率50%以上。

2.全县重点用水企业名单。

3.节水型企业申报书。

**（三）节水型单位**

1.机关事务中心和水利局按照创建标准，开展行政机关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达标率50%以上。

2.机关事务中心提供所有县级机关单位及县直事业单位名单。

3.节水型单位申报书。

**（四）节水型居民小区**

1.房产事务中心提供由物业公司统一管理、实行集中供水的城镇居民小区名录。

2.房产事务中心和水利局按照创建标准，开展县级节水型小区创建工作，达标率20%以上。

3.节水型居民小区申报书。

八、供水管网漏损控制（责任单位：住建局、盐都水务有限公司）

1.提供证明漏损率的文件和报表。

2.提供近两年供水管网漏损情况统计说明。

九、生活节水器具推广（责任单位：住建局、市场监管局、房产事务中心、水利局）

1.协调配合对公共场所、居民家庭等节水标识和节水器具的安装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调查，并出具情况说明。

2.水利局提供节水器具推广工作总结。

十、非常规水源利用（责任单位：住建局、城管局）

**（一）加强非常规水源配置利用**

提供非常规水源用水户名单。

**（二）再生水利用率**

1.提供再生水利用情况说明。

2.污水处理厂全年处理的再生水量数据。

3.提供再生水水质检测报告。

4.提供再生水主要用途资料。

十一、节水宣传（责任单位：水利局、住建局、机关事务中心、工信局、文广旅局、教体局）

1.提供开展节水宣传教育活动，文件、照片等资料。

2.提供宣传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各项宣传相关资料。

十二、加分项（责任单位：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1.县域有企业、公共机构、产品、灌区被评为国家级或省级节水标杆单位（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2.政府出台的节水奖励政策。

3.对节水建设项目、节水技术推广等实行补贴或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

4.农业高效节水灌溉相关资料统计及相关激励文件。

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6日印发